# 投标资格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证：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股份有限公司”。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查证：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证：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3.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如果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可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查证：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非自然人）。

供应商需对市场监督局和税务局公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数据，可在政府有关部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证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失业保险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工伤保险人数、生育保险人数均大于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证：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大于或等于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给予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查证。

 三、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可在有关官方网站查证。

五、如果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自然人，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在有关官方网站查证。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期间和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实。如不属实，我方愿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事实接受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在“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处签字即可。**